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04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曼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曼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0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5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鍾曼采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曼新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余秀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鍾曼采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被告陳曼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曼采、陳曼新2人（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各3罪）。被告2人如附件起訴書

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俱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2人皆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任意至娃娃機店中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守法觀念淡薄，所為皆屬不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渠2人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之程度，又本案對告訴人余秀玲造成之損害狀況；暨考量被告2人各自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定其執行刑，並就所量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5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2人本案所為3次犯行共竊取娃娃12隻，是該12隻娃娃，核屬渠2人共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鍾曼采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陳稱：我的部分我拿到娃娃之後有再拿去警察局……，留在我這邊的部分我都拿去警局了（詳本院審易字卷第108頁）等語；又被告鍾曼采交予警方查扣之娃娃共6隻，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05號卷第47至51頁）存卷可考，故被告陳曼新尚保有另6隻娃娃。

01 本院考量被告2人本案共竊取12隻娃娃，而被告2人既各自持
02 有6隻娃娃，則被告2人顯係就所竊取之贓物為平分；從而，
03 本案就被告2人所為3次犯行獲得之贓物均以平均分配之標準
04 認定之。

05 (三)被告鍾曼采既已經將其3次犯行所得贓物（即6隻娃娃）均交
06 予警方查扣，詳如上述，則告訴人嗣後自得依法申請發還該
07 贓物，是為免過苛，就被告鍾曼采所為3次犯行，均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陳曼新部分，因
09 其尚保有6隻娃娃，且未扣案，也未返還予告訴人，故基於
10 上開(二)所述標準，分別於被告陳曼新所犯3次犯行下各宣告
1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四)至被告2人共同用以為本案3次犯行所用之自備鑰匙，因均未
14 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鑰匙本身價值低
15 微，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
16 止犯罪，是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
17 均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劉慈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事實	竊得財物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 附表編號1	娃娃4隻	鍾曼采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曼新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娃娃貳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 附表編號2	娃娃2隻	鍾曼采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曼新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娃娃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起訴書 附表編號3	娃娃6隻	鍾曼采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曼新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娃娃參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905號

被 告 鍾曼采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旻新與鍾旻采前為男女朋友，詎其2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推由陳旻新以其自備之鑰匙打開余秀玲所有置於該處機台之玻璃窗，再竊取機台內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數量價值總計新臺幣5,500元之娃娃，嗣余秀玲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秀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曼新與鍾曼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余秀玲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截圖與扣案物照片共27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陳曼新、鍾曼采之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曼新、鍾曼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被告2人3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察官 蔡沛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文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數量
1	113年5月27日 凌晨0時41分許	4隻
2	113年5月29日 凌晨4時15分許	2隻
3	113年5月31日 凌晨4時3分許	6隻